

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
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92 号文核准。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运（2020）验字第 90066 号《验资报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5,000,000.00 元变更为 100,000,000.00 元。同时，公司股票已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准为准）。

公司拟根据上述情况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变更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准为准）。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际情况，现将《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同时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于【 】年【 】月【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于2020年11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
3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0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4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证券交易场所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5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公开信息披露报刊及网站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6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公开信息披露报刊及网站上公告。
7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公开信息披露报刊及网站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8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

	<p>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公司指定公开信息披露报刊及网站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9	<p>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施行。</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p>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指定人员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本次变更具体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三、备查文件

- 1、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运[2020]验字第 90066 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 日